

## 原锦州市公安局局长董雪峰退休七年后被查

【明慧网】2022年11月，原锦州市公安局局长董雪峰在退休七年后，因其在任时涉嫌严重违法，被查，面临司法惩治。

董雪峰，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曾任辽宁省盘山县委副书记，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锦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后调任省公安厅任职，2015年4月退休。

董雪峰在退休七年后仍被查，表面上是因为贪腐，实质是因积极执行江泽民集团的“肉体上消灭，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到的恶报。他在锦州市公安局任职期间，为了升官发财，出卖良知，指挥大规模地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案，纵容公安系统恶警勒索巨款，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勾结检察院和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等等，给当地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庭带来了巨大的苦难。

据明慧网报道的资料统计，董雪峰在锦州不足四年的时间里，非法判刑26位法轮功学员，其中左立志、朱宝娟、刘素梅、吴艳秋、于静、张雷等5年，姜海岚和李景军8年，宋亚萍11年，姜艳玲13年；非法劳教40人；非法拘留78人；绑架329名法轮功学员，大规模地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达9起，绑架133人，包括3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这只是迫害的冰山一角，更多的信息由于资讯的不通畅未能报道出来。下面简述部分迫害事实。

### 一、遭严重迫害的部分法轮功学员

●2002年黑山县法轮功学员姜海岚被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迫害致严重残疾，2009年9月14日又遭绑架。当时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王妮静等人事先切断照明电源，然后在天黑时以检修线路为由将姜海岚家门骗开，将她绑架，抢劫私人物品价值数万元，并把她女儿1万元存折和近5000元现金窃为己有，后来黑山县法院秘密对她非法判刑8年。

●张雷，被迫害前在新华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部部长，在工作中兢兢业业、踏踏实实，受到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2009年9月13日，张雷在单位被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同一天，他的妻子赵晓春和他岳母何玉香、父亲张德国、母亲李锦秋也被绑架。后来张德国、李锦秋、何玉香和赵晓春四人被非法劳教，张雷被凌海法院诬判5年。

●2009年8月19日上午9点，凌河区法院对王丽阁非法庭审，当时王丽阁身体非常虚弱，是被法警抱进法庭的，开庭仅20分钟，她就心脏病发作，120医护人员开始抢救，发现血压增高，心电图显示心脏偷停，律师多次提出休庭，可法院不顾她的生命安危，强行把庭开完，整个庭审是在王丽阁躺在担架上进行的。9月18日下午2点，凌河区法院对王丽阁进行第二次非法庭审，被折磨致生命垂危的王丽阁再次被抱进法庭，她刚坐在椅子上不久就昏迷了，主审法官周军就让王丽阁躺在地上，然后匆忙读完构陷4年的判决书。

●2009年4月17日凌晨5点多，凌海市公安局警察用撬棍撬破门锁闯入凌海市金城地区魏秀英家中，将她和丈夫、两个女儿一同绑

架。在看守所里，魏秀英胸痛、吐血、抽风、呕吐、神志不清，看守所欲将她保外就医，遭到凌海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景山的阻拦，并扬言，炼法轮功死了我们也不负责任。后来魏秀英被非法判刑7年，在监狱魏秀英被迫害得奄奄一息后，才保外就医回家。

绑架案发生时，小女儿赵冰正在熟睡中，警察把她从被窝里拽出来，铐上手铐。审讯过程中，多名恶警对她用低级下流的语言羞辱、谩骂、恐吓，还给她抽血。半夜时警察强行给赵冰一家人每人一碗方便面，魏秀英吃到三分之一时发觉面条有味，就不吃了。赵冰因一整天没吃东西早就饿了，将一碗面条全部吃光。她父亲和大姐赵红没吃，什么反应也没有，魏秀英吃过后不长时间出现头晕、嗜睡等症状，赵冰回家后精神恍惚，时而理智不清，不久后精神失常，胡言乱语、大喊大叫、把自己关在屋里不与任何人接触，2014年到锦州市康宁精神病院检查，被定为二级残疾。

### 二、大规模绑架事件

1、2009年4月17日由周永康指使，锦州市公安局、610办公室、反×教协会等共同参与，统一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16人。

2、2009年6月18日，20位法轮功学员准备在凌海市余积镇赵庭武家开修炼心得交流会，凌海市警察闯入，除两人走脱外，其余18名学员均被绑架。

3、2020年1月27日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等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绑架12人，1月29日又有3人被绑架，包括一名学员家属。（转下页）

# 锦州马志茹等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近日，锦州市公安局反×教支队、凌河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及紫荆派出所警察采用监控跟踪等手段绑架了马志茹、王英华、戴秀华、王景忠等多名法轮功学员。

2023年2月15日下午4点多钟，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及下辖的某派出所出动三辆警车、十余名警察闯到法轮功学员马志茹家，野蛮地把她强行地从屋里拽出来，两个女警一人架一只胳膊，另一女警在录像，从家一直录到马路上后才把她架到警车上。

3月9日下午5点多，法轮功学员王英华（女）被绑架。

3月9日晚8点钟左右，太和区温屯村法轮功学员王景忠在自家的蔬菜大棚里被警察绑架。

3月12日，古塔区法轮功学员戴秀华遭紫荆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六、七个警察挟持戴秀华闯到士英街道钟屯村法轮功学员张丽艳

家非法抄家，抢走笔记本电脑等私人物品。

3月12日，警察闯入太和区十里台村法轮功学员依春艳家欲实施绑架，因依春艳当时不在家，绑架未遂。

目前，马志茹、王英华、戴秀华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王景忠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

## 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人信息：

锦州市公安局

局长：张猛

锦州市公安局反×教支队

支队长：李媚珊

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分局：

局长：王俊岭

副局长：杨光（主管迫害法轮功）

国保大队：大队长李旭

副大队长刘亚男

凌河公安分局紫荆派出所

所长：晏生斌◇

# 何晓丹、王颖和 巩丽娜被诬判

2022年5月12日晚，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何晓丹、王颖、巩丽娜等同时被锦州市古塔公安分局及所辖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据悉，这次绑架是因为何晓丹的私家车在做法轮功真相时被监控拍到引发的。由于疫情原因，何晓丹等最初被非法关押在凌海市隔离，之后被劫持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大约在6月份，她们被构陷到锦州市凌海检察院。

2023年，何晓丹等三人都被凌海法院诬判一年零两个月，由于信息封锁，详情无法知道。目前她们仍在被非法关押中。

主导这次迫害的是锦州市古塔区国家安全局、锦州市公安局反×教支队和锦州古塔区公安分局，参与绑架、非法抄家的有古塔区下辖的派出所包括士英派出所、锦华派出所、敬业派出所、石油派出所等。◇

（接上页）4、2010年2月23日，黑山县公安局副局长娄大力指挥、国保大队大队长王妮静带队，绑架了12名法轮功学员，同时还绑架了一名法轮功学员家属。

5、2010年10月26日晚，在锦州市610和市公安局国保支队的指挥下，各派出所绑架了23名法轮功学员，22日晚曾绑架2人，27日又绑架1人，共计26人。

6、2011年7月6日凌晨4点，锦州市公安局伙同凌海市公安局等绑架了11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的学员已被跟踪多日。

7、2012年6月5日晚，锦州市10名法轮功学员发真相资料回来途中，被凌海市两辆警车追截，9人被绑架，1人走脱。

8、2012年7月12至19日，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中至少15人被骚扰，9人被绑架，包括一位法轮功学员的亲属，4人绑架未遂。

9、2012年8月31日至9月25日，锦州市公安局伙同锦州610有预谋地绑架法轮功学员16人。

## 三、抢劫财物 勒索巨款

锦州市公安局及各下属分局、派出所等在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同时，任意掠夺学员的私人物品、现金、存折等，甚至连生活费都不放过，有的私家车也被抢走。然后非法罚款少则几千元，多则数万元，甚至十余万元，并利用学员家人急于让学员回家的心理勒索巨款，这些款项大部分不给开收据，不给出证明。他们的恶行伤害到的不仅仅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还有他们无辜的亲人和家庭。仅举两例：

■锦州义县是有名的贫困县，百姓收入低，但义县公安局的恶警对法轮功学员的勒索却毫不手软，仅在2011年，石峰、吴桂云和赵桂华三位学员分别被勒索5万元，寇素香被勒索1.5万元。

■2012年下半年，锦州市公安局伙同锦州610累计绑架了本地区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他们抓住法轮功学员家属想尽快让亲人回来的心理，勒索钱财，被释放回家的学员几乎都被以各种方式勒索了巨额钱款。恶警公然叫嚣“拿十万元、把别人咬出来、写保证就回家”。据了解不止一家拿出了十万元给了恶警，也有的以吃饭等各种方式打点，累计在一起总计十万元的，甚至超过十万的。这些钱都被恶人私吞或是吃喝玩乐挥霍掉了。◇

（节选）



董雪峰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